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水利局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林业局

文件

龙环〔2019〕276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等4部门
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局，
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

根据省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厅、省林业、海洋与渔业局等五部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

盾 2019” 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 号) 要求, 现将《龙岩市“绿盾 2019” 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龙岩市“绿盾 2019” 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龙岩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 2017 年、2018 年“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根据省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厅、省林业、海洋与渔业局等五部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 5 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 号）文件，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以下简称“强化监督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中央关于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洞庭湖矮围整治和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的重要政治责任，坚决整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焦点问题，

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牢固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目标重点

全面排查整治全市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梅花山、梁野山、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我市 9 处自然保护地（上杭国家森林公园、永定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冠豸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连城冠豸山国家地质公园、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漳平南洋国家湿地公园、漳平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汀江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

完成全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新发现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建立健全各类人类活动点位总台账、焦点问题台账和实地核查问题台账；进一步梳理 2017 年、2018 年绿盾专项行动中采石采砂、工矿用地、核心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焦点问题，按要求做好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三、进度安排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地）违法违规活动，落实地方管理的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根据省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厅、省林业、海洋与渔业局等五部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 5 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 号）

文件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一）市级核查整改阶段（7月-8月上旬）

2019年7月，市直四部门联合印发《龙岩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林业局等部门分批次通过电子邮件将国家下达和省内试点监测发现的自然保护区（地）疑似问题清单发送至各县（不再另行发文）。上杭国家森林公园、永定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漳平南洋国家湿地公园、漳平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6个自然保护地内发现的疑似问题由县级林业部门负责实地核查上报；汀江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发现的疑似问题由长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地核查上报；冠豸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连城冠豸山国家地质公园内发现的疑似问题由连城县冠豸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地核查上报。核实情况于8月2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电子版及上报要求另行发送，不再发文。上报表格详见附件1.2）

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各有关部门，适时对各自然保护区（地）管理部门核实情况进行抽查。各自然保护区（地）管理部门对涉及自然保护地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同时，对2017年、2018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八闽快讯》通报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通过生态云平台完善问题台账。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

门，于8月5日前将本辖区强化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含国家要求的相关台账附表）联文上报，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

（二）省级督查总结阶段（8月上旬-8月中旬）

省直五部门将结合省生态云平台调度、一事（市）一会商等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对各地的实地核查、问题查处及“回头看”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2019年8月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将全省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结果和问题台账报送生态环境部。

（三）配合国家检查阶段（9月-11月）

9月，配合国家检查组对各地自然保护区（地）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实地核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安排部署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联合工作机制的建立，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各地上报的材料，提出问题整改措施的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市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结合职责，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地）内违法违规行排查整治。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一级抓一级，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

地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

(二) 建立健全问题台账，督促彻底整改

实行“拉条挂账”和整改销号制度。各地要认真核实、科学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做到“一区一方案”。明确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区分轻重缓急，督促加快解决重点问题。不断更新完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台账，做到照片、执法记录等佐证材料完整可查。

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省林业局等有关部门通过省生态云平台等形式对各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度，加快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省级天空地一体化监控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地）进行重点检查，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查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禁“一刀切”。问题严重的要组织进行公开约谈、重点督办，确保强化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三) 做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各县（市、区）在强化监督工作期间，要通过12369环保热线，广泛征集问题线索；邀请媒体参与实地核查，进行伴随式采访报道，形成社会监督压力；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报道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进展和整改成效案例，努力营造公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林志程(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97-2289769

联系人：袁永亮(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597-2181822

联系人：廖德富(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597-3391690

联系人：陈刚(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97-2223676

18959099609

附表：1. 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试点）实地核
查处理情况一览表

2. 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试点）点位核
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附表 1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试点）实地核查处理情况一览表

核查单位：填写人姓名： 联系方式：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一、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1.自然保护区名称：	
2.自然保护区情况（自然保护区建立/晋升/边界调整情况，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等）	

二、人类活动现场核查情况（此表可复制延续）

遥感监测情况		编号	中心经度/纬度	所在功能分区	活动类型	规模（公顷）	变化类型
序号 (1)		活动/设施名称					
		活动/设施类型					
		经纬度					
		所在功能区					
		占地面积					
		变化类型					
		活动/设施现状					
		是否违法违规					
		历史沿革（建设单位名称、开工建设时间、建成时间、改扩建情况等）					
		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情况					
生态影响及破坏情况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填表说明

1.到实地 GPS 定位，进行取证拍照，至少拍摄一张照片，并标注人类活动编号。同时，核实审批手续、生态环境影响等情况，逐一填报核查表格。

2.遥感监测一栏与遥感监测报告中人类活动斑块信息保持一致。

3.现场核查情况，根据核查后的情况进行填写，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活动/设施名称：填写核查点位的人类活动/设施的具体名称。如：美丽水电站、邢恩六砂站等。

(2)活动/设施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发〔2014〕12号）进行归类，从工矿用地、采石场、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农业用地、居民点、能源设施、其它人工设施等10中类型中选择。格式要求“一类指标（二类指标）”，如采石场（采砂场）、能源设施（水电设施）、工矿用地（工厂）、交通设施（港口码头）等，若点位不属于人类活动的，则填写为非人类活动。

(3)经纬度：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人类活动图斑或线性人类活动经纬度，按照“ $\times\times^{\circ}\times\times'\times\times''$ E, $\times\times^{\circ}\times\times'\times\times''$ N”填写。

(4)所在功能区：核查点位所属功能区。根据自然保护地实际功能分区情况进行填写；若不掌握功能区矢量数据，则根据保护地边界，填写保护地内或保护地外。

(5) 占地面积:填写人类活动的占地面积,单位为公顷,数值保留3位小数;若面积小于1,且小数点后前3位都为0,则保留到小数点后第1个不为0的数。若为道路,则填写长度,单位为米,数值保留2位小数。

(6) 变化类型:从新增、规模扩大和不变中选择。

(7) 活动设施/现状:核查时活动/设施的状态,如正在建设、已建成未运行、正在运行、已停产等。

(8) 是否违法违规:若人类活动为违法违规的,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9) 历史沿革: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开工建设时间、建成时间、改扩建情况等。建设时间,以“××××年××月”的形式填写,如:2018年1月。若时间不详,则写“不详”。

(10) 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情况:填写有或者无,如果有,则需补充填写批复或验收文号。

附表 2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试点）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保护地名称	人类活动编号	活动/设施名称	所在功能区	活动/设施类型	经纬度	占地面积(公顷)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进展	是否违法违规	是否处罚	处罚形式	罚款(万元)	拆除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销号	备注	
XX 保护地情况汇总:																				
全市情况汇总										此表可延续										

填表人：联系方式：审核人：

填表说明

1.分类型分地区填报，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保护地名称：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地的名称。

3.人类活动编号：遥感监测报告中的人类活动编号。

4.活动/设施名称：填写核查点位的人类活动/设施的具体名称。

5.所在功能区：核查点位所属功能区。根据自然保护区实际功能分区情况进行填写；若不掌握功能区矢量数据，则根据保护地边界，填写保护地内或保护地外。

6.活动/设施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发〔2014〕12号）进行归类，从工矿用地、采石场、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农业用地、居民点、能源设施、其它人工设施等10中类型中选择。格式要求“一类指标（二类指标）”，如采石场（采砂场）、能源设施（水电设施）、工矿用地（工厂）、交通设施（港口码头）等，若点位不属于人类活动的，则填写为非人类活动。

7.经纬度：核查点位所在的经纬度，以“度分秒”方式填写。

8.占地面积：填写人类活动的占地面积，单位为公顷，数值保留3位小数；若面积小于1，且小数点后前3位都为0，则保留到小数点后第1个不为0的数。若为道路，则填写长度，单位为米，数值保留2位小数。

9.建设单位：该点位建设或运行的单位名称，如无主或无名，也请标明。

10.建设时间：该违法违规点位建设的时间，以“××××年××月”的形式填写。若建设时间不详，则写“不详”。

11.问题描述：填写问题具体情况，包括设施现状、违反了哪几条法律法规、生态破坏情况等。

12.整改措施：针对人类活动点位所提出的整改措施，若无整改措施，则填写“无”。

13.整改时间: 填写整改完成的时间,按照“××××年×月”进行填写。如:2018年1月。

14.整改进展: 填写未整改、整改中、整改完成、无需整改。无需整改需说明无需整改的原因。

15.是否违法违规: 若人类活动为违法违规的,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16.是否处罚: 若已处罚,填写“是”;未处罚,则填写“否”。

17.处罚形式: 若“是否处罚”栏填写“是”,则该栏填写处罚形式,如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关闭等。若“是否处罚”栏填写“否”,则该栏填写“无”。

18.罚款(万元): 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未罚款,该栏填写“0”。

19.拆除建筑面积: 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面积小数点后前2位都为0,则保留到小数点后第1个不为0的数。后面加“若未拆除,则填写0”

20.是否销号: 依照各地方销号制度,填写该违法违规点位的销号情况,如:已销号则填“是”,否则填“否”,无需整改的填写“是”。

21.备注: 除上述问题以外,另有需说明的特殊情况。

22.每保护地的“保护地情况汇总”一行,填写该保护地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23.每设区市的最后一行“全市情况汇总”,填写该设区市点位核查与整改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核查保护地××个,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